

##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通用於本校學生修習各課程之學期成績。畢業班學生於畢業當學期不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未完成成績”之確認程序如下：

- (一)經教務處同意授課教師確認修課課程該科成績於當學期無法完成時，得於當學期成績單上、各生學期總成績欄位填記“I”或“未完成”，該生該科成績即以未完成處理。
- (二)登錄為“I”或“未完成”之成績，不列為學期成績催繳程序統計。
- (三)所送成績以未完成成績登錄者，當學期除經書面更正程序，不受理當學期再行送達之成績。

第四條 成績處理原則：

- (一)未完成成績當學期及成績登錄學期，均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補登錄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載於歷年成績表上)計算。
- (二)未完成成績之科目次學期不登載於學生選課單上且免繳交學分費。
- (三)成績表(通知單)上當學期成績欄以“I”登錄並於成績表(通知單)上註記“I”，表成績未完成；待次學期授課教師送出成績後，將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表(通知單)上。
- (四)未完成科目成績以一學期為限，補登錄學期不得再送出未完成成績，逾期成績未送達教務處者，該科成績送教務會議處理。
- (五)“未完成成績”之補登成績繳交截止日期依補登學期行事曆規定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準；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依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準；補登成績之更正，比照本校成績更正程序辦理。
- (六)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延至復學學期登錄於應登錄學期；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成績。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